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炘芸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1056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40123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社大及樂齡學習中心另已電子檔寄送)
(376580000A_1140123873_ATTACH1.pdf、376580000A_1140123873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14年度終身學習活動
任課教師及終身學習機構工作人員身心障礙成人相關知能
研習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8日臺教社(一)字第1142402256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增進終身學習機構人員及課程講師對於身心障礙成人相關資訊知能，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
- 三、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
 - (一)參與對象：各終身學習機構(各社教機構、團體、各級學校)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之工作人員及任課教師。
 -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辦理。
 - (三)報名時間、方式及人數：即日起至114年8月5日前，採線

輔導處 114/08/05 08:34



1140004864

有附件

上報名（資訊網址：<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News.aspx>，詳見報到指引）；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四）請轉知並優先遴派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課程及終身學習機構承辦工作人員、終身學習活動課程任課教師參加，並予公（差）假登記。

四、檢附旨揭研習班課程表與報到指引各1份。

正本：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國立清華大學、本府教育處

